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件的金额 1.7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 74 民初 28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19）沪 74 民初 286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因原、被告达成庭外和解，故撤回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61,799.1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90 元，共计 467,189.12 元，由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前期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冻结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176,359,645.22 元，或查封上述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相应保全措施已作出。根据（2019）沪 74 民初 286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